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监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程颖女士、韩旗先生及董事钱志宇先生；独立董事程颖女士为主任委员，是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

二、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2 年 5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2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半年度报告内容。

4、2022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审议讨论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具备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的审计人员均具有上市公司 IPO 审计和年度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审计工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计划和审计人员安排审计工作，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均按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工作，认真审查了审计部拟订的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讨论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任务。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拟制并发布了《后续审计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2 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促进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
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
划、进展及完成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
作及时有效完成，保障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规定。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制度，认真做
好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指导，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实施。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
规定和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责，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优
化和审计质量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审计委员会：程颖、韩旗、钱志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程颖



韩旗



钱志宇

2023年4月11日